

第十二節 馬術場地(Equestrian)

最新修正日期：2018/03/16

一、前言

馬術是以馬為主體的運動，該運動將馬的福祉視為最高指標，係為以馬匹的健康為出發之調教馬匹或從事騎馬之活動，故嚴禁不當調教、濫用藥物或虐待馬匹之行為。馬術強調人與馬的和諧，馬術運動時身體須放鬆柔軟不緊張，並保持具節奏及韻律感的步伐。馬匹的順從來自騎手的正確騎坐姿勢及溝通，正確的馬術展現出力與美、人馬合一的高貴氣息。競賽項目包括馬場馬術、帕拉馬術、障礙超越、三日賽、駕馬車、帕拉駕馬車、耐力賽、馬背體操、西部式競技。納入正式亞奧運項目有馬場馬術、障礙賽及三日賽。有關馬術項目之單項協會組織如下：

國際組織：國際馬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Equestrian，簡稱 FEI)

亞洲組織：亞洲馬術總會(Asian Equestrian Federation，簡稱 AEF)

國內組織：中華民國馬術協會(CTEA)

二、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賽場地之通則規範

(一)場地尺寸及佈局

- 1、競賽場尺寸：馬場馬術、障礙超越賽必須個別規劃單一場地，以及兩種賽制所需測試賽之比賽場。總比賽場面積不小於長 100 公尺、寬 80 公尺。馬場馬術的比賽場至其他場地及觀眾席間須至少距離 15 公尺以上。競技場必須平坦且接近水平，為達排水之目的，場地最大坡度為 1.5%。對於馬場馬術之競技場來說，對角線或邊線長度誤差不得超過 60 公分，邊線寬度誤差不超過 20 公分。
- 2、周邊設施環境：競賽場(長 100 公尺、寬 80 公尺)和觀眾席之間必須設置賽會行政空間(至少 3 公尺寬)，供工作人員、醫療人員、獸醫、即將上場的團隊和攝影轉播等使用。此區域和觀眾席間必須有圍欄區隔。
- 3、運動員等候成績公佈區：成績公布區須緊鄰運動員前往競賽場之入口，且可直接觀看競賽場地狀況、視線不受阻礙。亦可能需設置高臺(約 5 平方公尺)，且必須與媒體轉播單位協調拍攝位置。
- 4、競賽場出入通道：建議競賽場有兩處出入口，一處為運動員進出使

用，另一處用於維護機具車輛、馬匹、救護車輛進出使用。運動員通道必須至少 5 公尺寬。

- 5、決賽等待區：運動員在進入進賽場(決賽熱身區與競賽區之間)入口處應設置至少 500 平方公尺的區域，以提供運動員賽前準備、媒體訪問、馬匹設備檢查等。此區域的鋪面需和競賽場及暖身場相同。如決賽熱身區距離競賽場距離大於 80 公尺，則該區域必須有足夠空間(最小 1,200 平方公尺，最小寬度 30 公尺、最小長度 40 公尺)可容納一個跳躍設備讓運動員進行暖身。其中預留長 6 公尺、寬 3 公尺的面積用於設備檢查。理想的情況下，從觀眾席、混合區或媒體採訪區不會看到此區域之活動情況。

(二)暖身區：暖身區可兼做訓練場地。至少為長 65 公尺、寬 30 公尺(此為最小建議尺寸，請考慮更大場地需求面積，以利做更多用途使用)。

(三)場地鋪面條件：熱身區、暖身區之場地鋪面必須與競賽場條件相同。鋪設沙材供應商應為國際馬術總會認證同意之廠商。

(四)圍欄

- 1、馬場馬術的場地的四周有固定的圍欄(每片圍欄大約 4 公尺寬，而入口(A 點)的寬度為 2 公尺。每片圍欄各為 1 公尺、4 公尺、4 公尺)圍欄的高度為 0.3 公尺，從圍欄到主看臺的距離應不小於 15 公尺。
- 2、圍欄高度約 1.1 公尺，不應影響觀眾視線，圍欄出入口須設計允許獸醫、醫療人員在緊急事故時進入場內，頒獎期間可讓攝影師及行動不便之運動員進入場內。
- 3、在競賽場周邊區域須設置第二道圍欄。

(五)照明

- 1、倘賽程安排在夜間或日落，須設置人工照明系統。
- 2、競賽場照度須滿足攝影轉播條件，且光線強度不會因馬匹進行跳躍動作而有陰影或反射等情形。
- 3、建議平均照度為 1,000lux，並經各賽會技術代表認可。
- 4、倘比賽安排在夜間或日落，最後暖身區和任何用於熱身之訓練場地，皆須有良好照明條件，若這些區域無轉播需求，仍須滿足歐洲照明標準 EN 12193 之要求。

(六)馬場馬術場地

- 1、國際馬場馬術場地長 60 公尺、寬 20 公尺。鋪面主要為砂質。距離觀眾席至少 10 公尺以上，室內比賽距離牆壁距離至少 2 公尺。場地周圍須設置 30 公分高白色圍欄（非固定式）。入口至少 2 公尺寬
- 2、場地圍欄外須設置地點標示，距離圍欄 50 公分，應清楚而易懂。
- 3、帕拉林馬術比賽場地設計可縮減至長 40 公尺、寬 20 公尺，而國內小型馬術運動賽事經常使用此場地規格。
- 4、裁判包廂或座位：高度應距離地面 50 公分，以便可環視整個競賽場，可容納四人。

(七)障礙超越賽場地：

- 1、比賽進行中，競賽場所有出入口必須以硬質圍欄封閉。
- 2、室內比賽場地面積至少 1,200 平方公尺，寬度至少 25 公尺。室外比賽場地面積至少 4,000 平方公尺，寬度至少 50 公尺。
- 3、至少須提供一處訓練場地，包含一個垂直障礙及一個橫向障礙，亦可視運動員的數量增設障礙。每個障礙必須設置紅旗與白旗。如果訓練場地位於觀眾可到達的區域內。考量安全因素，訓練場地周圍應保持 1 公尺以上緩衝區，以避免觀眾直接與馬匹接觸。
- 4、練習障礙：地面障礙可放置在跳躍障礙下方或距離障礙前 1 公尺處（起跳側），著陸側則不得放置。障礙高於 1.3 公尺以上，無論有無放置地面障礙，須設置至少兩根圓木垂直障礙，下方的原木高度不得大於 1.3 公尺。如正式比賽中最高障礙未超過 1.4 公尺，則練習場地之障礙不得超過實際比賽最大高度及寬度的 10 公分。如正式比賽中最高障礙超過 1.4 公尺，則練習障礙的最大高度不得超過 1.6 公尺、最大寬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

三、越野障礙賽設施規範

(一)場地佈局及尺寸：騎手與馬匹必需要逐項克服由天然景觀或地形搭配結合而成的固定障礙物，例如：小山丘、管道、沙洲或水坑障礙。越野障礙賽的場地包含跑道區和熱身場地，由路線設計師負責越野場地的佈局、測量、準備和標記，以及障礙物的設計、建造和標記。

- 1、在設計和建造越野賽道及固定障礙物時，路線設計師必須諮詢賽會

技術代表。

2、依據國際馬術總會 2014 年越野障礙賽規則(第 24 版)所述：

<u>長距離</u>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距離	6270 - 6840 m	5700 - 6270 m	4400 - 5500 m	3640 - 4680 m
跳躍障礙數量	40 - 45	35 - 40	30 - 35	25 - 30
<u>短距離</u>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距離	—	3420-3990 m	3025-3575 m	2600-3120 m
跳躍障礙數量	30-35	35 - 40	27-32	25-30

資料來源：Fédération Équestre Internationale FEI(2017). EVENTING RULES ,77.

3、以四星級比賽為例，比賽距離至少 6,270 至 6,840 公尺長，賽道寬度建議至少 10 至 15 公尺。

4、理想的賽道應跨越不同的地形，但主要為草地。

5、理想的規劃為起點與終點為在同一地點，且緊鄰馬廄。

6、決賽暖身區應位於起點附近。

7、整條賽道必須在任何天氣條件下，選手及馬匹救護車、障礙維修車輛皆可抵達。

(二)場地鋪面條件

1、賽道主要為草皮，亦可包括砂質，但須經路線設計師及賽會技術代表認可之材質。

2、草地的品質好壞將影響比賽的成功與否，建議聘請運動草皮專家協助場地整備工作，最後由賽會技術代表批准場地狀況。

3、任何的賽道、在障礙地的任何一側，皆須覆蓋不小於4公尺寬且平坦的地坪材料，可為人工材質，但平坦度必須與天然草一致。

(三)暖身場

1、決賽暖身區須位於起點附近，建議與越野障礙賽之訓練場地相同，若未能達成建議條件，則必須具有足夠容納至少 4 個不同的越野障礙物(最小 6,000 平方公尺)的尺寸。

2、賽地鋪面必須包括草地，與越野障礙賽道條件相同。

(四)場地圍欄：為確保馬匹、運動員與觀眾的安全，越野賽道全長須設置圍

欄，可使用柱子繩索完成，但部分路段有較多的觀眾數量可能需要使用堅硬圍欄區隔。圍欄必須經過賽會技術代表同意。

四、馬廄相關設施

- 1、所有馬廄設施、操作皆須按照國際馬術總會規則和條例。
- 2、馬廄場地設置應盡可能減少外圍噪音干擾及車輛動線影響。
- 3、所有區域必須排水良好，且容易清潔、防滑表面(亦適合輪椅使用)，所有通道寬度應允許兩匹馬順利通過。
- 4、訓練場地需求數量取決於各種因素，包含每天可訓練時數(氣候、照明條件)、賽會期間每匹馬抵達場地及離開場地的日期。
- 5、競賽場地可依項目不同獨立設置或合併設置。例如：長 70 公尺、寬 45 公尺的賽場可規劃 2 面馬場馬術賽場，或是可設置 1 面障礙賽場地，以增加場地安排靈活性，對訓練調度上更簡易，有利減少訓練場地的數量需求。
- 6、除非在極端氣候，大多數訓練場採開放式，至少有一座長 60 公尺、寬 20 公尺馴馬場有屋頂遮蔽，屋頂高度至少 4.5 公尺高。

五、我國馬術設施分級參考表

(一)馬場馬術

設施等級 尺寸位置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競賽場	60 x 20m						—		
暖身場	65 x 30m			—					
地面高低差長邊、 對角線	不得超過0.5m						—		
地面高低差短邊	不得超過0.2m						—		
距觀眾席距離	至少10m						—		
室內場距周邊圍牆	至少2m						—		

(二)障礙超越賽

設施等級 尺寸位置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競賽場地	室內至少1200m ² 、寬度至少25m 室外至少4000m ² 、寬度至少50m						—		
照度(lux)	1400- 2000	1000- 1400	750- 1000	至少500	—				

(三)越野障礙賽

設施等級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競賽場地 長度	長 距離	四星	6,270-6,840m			—					
		三星	5,700-6,270m								
		二星	4,400-5,500m								
		一星	3,640-4,680m								
	短 距離	三星	3,420-3,990m								
		二星	3,025-3,575m								
		一星	2,600-3,120m								
競賽場地寬度		10-15m									
暖身場地		至少6,000m ² 至少要4個不同的障礙			—						
照度(lux)		轉播需求1000 無轉播需求500			300	—					
認證設施		障礙物、 圍欄	障礙物			—					

備註：

- 1、有關馬術運動場地設施場館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請參閱第一章第一節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說明。
- 2、本手冊之各項運動設施之規格係依各國國際單項總會要求所修訂，讀者可依據閱讀需求自行至各運動單項總會網站參照最新資訊